

#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牌无锡银行A股股票 的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3号：举牌上市公司股票》（保监发〔2015〕121号）的相关规定及《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发〔2020〕5号）中关于修改前述信息披露准则相关内容的规定，现将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城人寿”或“我公司”）举牌无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锡银行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A股股票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：

## 一、基本要素

股票名称和代码	无锡银行600908.SH
交易日	2024年1月9日
上市公司公告日期	2024年1月11日

## 二、主体信息

（一）长城人寿上季末总资产、净资产、偿付能力充足率

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我公司总资产为1030.92亿元，净资产为51.41亿元，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为153.77%。

指标名称	截至2023年9月30日
------	--------------

总资产（亿元）	1030.92
净资产（亿元）	51.41
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	153.77%

（二）关联方及一致行动人情况  
无。

（三）长城人寿持股情况

参与本次举牌交易前，我公司持有无锡银行A股97,646,349股，占其A股股本比例为4.54%；持有“无锡转债”面值18,486,000元，占无锡转债未转股余额的0.63%。

2023年12月29日至2024年1月9日期间，我公司买入无锡银行A股9,999,925股，共计持有无锡银行A股107,646,274股，占该上市公司A股股本的5.00%；持有“无锡转债”面值37,386,000元，占无锡转债未转股余额的1.28%。

股东名称	本次交易前		本次交易后	
	A股 持股数量	A股 持股比例	A股 持股数量	A股 持股比例
长城人寿	97,646,349	4.54%	107,646,274	5.00%

### 三、金额和比例

（一）投资该股票的账面余额及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

参与前述举牌交易后，我公司持有无锡银行A股107,646,274股，占其A股总股本比例为5.00%。以2024年1月9日无锡银行A股收盘价5.02元为基准，我公司持有无锡银行A股市值为人民币540,384,295元，占我公司上季度末总资产

的比例为0.52%。

## （二）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

截至2023年9月30日，我公司权益类资产账面余额为151.59亿元，占上季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4.70%。

## 四、交易方式

本次连续交易为我公司在二级市场买入上市公司A股股份。

## 五、资金来源

我公司本次买入无锡银行A股股票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账户。

## 六、管理安排

### （一）管理方式

根据《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资金运用比例监管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4〕13号）和《关于优化保险公司权益类资产配置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〔2020〕63号）相关规定，我公司将本次举牌无锡银行A股股票纳入权益类投资管理。

### （二）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报告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资金股票投资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保监发〔2017〕9号）规定，长城人寿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提交包括投资研究、内部决策、后续投资计划、风险管理措施等要素的报告。

## 七、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

无。

我公司承诺：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，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，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。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，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向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反映。

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1月11日